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45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已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近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等文件，为推动指导各有关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

内部控制是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是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治

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发布实施以来，各高校、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还存在部分单位重视不够，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工作推进不均衡、不全面等问题，个别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外部监管缺失，违纪违规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等违法犯罪问题。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切实增强内部控制意识，充分认识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要求，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二、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基本原则

（一）注重系统性，坚持全面推进。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认真分析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对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加快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全面建立、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重点做好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重大风险的控制，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注重有效性，坚持问题导向。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对内部预算管

理、采购管理、基建维修工程、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财务会计、收费管理、学生资助、经济合同、对外投融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解决实际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协同性，坚持共同治理。内部控制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学校、单位内部管理和具体业务等层面，涵盖高校各项经济业务、涉及到学校（单位）多个部门和工作环节。要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压实各部门、各层级领导、直接经办人员责任，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各单位内部部门要加强协同，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相互促进作用，形成监管合力，优化监督效果。

（四）坚持“以评促建”，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要求，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初始阶段，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对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做到重点突出，统筹推进。

三、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流程控制，确保有效实施。

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单位职能，全面梳理业务流程，重点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等各项业务进行分析、总结和归纳，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和内容，将各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到业务流程中的每个业务环节，有效运用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确保于2016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

（二）加强内部权力制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专项审计”等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确保权责对等、有效监督。各单位在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时，要注意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着重在五个方面形成制衡机制：一是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二是规定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三是建立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科研管理等部门和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四是建立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轮岗和评价等机制。五是要根据不同业务种类和管理层级，形成既

符合制度规定又切合本单位实际的工作（议事）规则、岗位设置制度和职工操作守则，做到可执行、可操作，将内控制度规范要求，落实到具体每项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内部权力运行。

（三）逐步提高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信息的同步集成，改变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分块管理、信息分割的局面，逐步实现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整合集成在统一的平台，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可靠、完整。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评价机制。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将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要求切实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报告。同时，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

负起责任，牵头做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设立由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和财务会计等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委员会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考核监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查处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的各种舞弊行为等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要求，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配备专业人员，建立领导负责、责任部门主抓和相关部门协调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加强宣传培训，让内部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重视风险防范、强化责任意识的内控文化，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协作、全员参与”的内控制度建设环境。

（四）总结经验。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做好总结工作，于2016年11月10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自评结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给省教育厅财务管理处。同时将报告及附表的电子材料发送至404229121@qq.com。

（五）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积极主动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做好内控制度基础性自评，按时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我厅将适时组织力量开展内控制度建设情

况专项评价检查，并将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绩效考核挂钩。对未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基础性自评工作的单位，我厅将重点督查并予以通报。

联系人：蔡敏 联系电话：028-86115561。

- 附件：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填表说明
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

